

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德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包甲方保洁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保洁服务项目及费用

1. 乙方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对甲方校园、厕所等公共区域进行保洁服务。

2. 每月保洁服务用工 5 人，每人每月 1800 元，合计 9000 元，全年共计人民币：108000 元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双方权利：

1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；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；
3. 合同履行完毕，乙方享有在协议的时间内获得服务费用的权利；
4. 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工作方案（主要是涉及安全方面工程）进行服务的权利。

双方义务：

1.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，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

进行；

2. 合同履行完毕，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；
3. 乙方应保证其保洁服务的时效性，维护甲方权益的义务；
4. 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，服务完毕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；对不合格部分，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，直到甲方满意为止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保洁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法

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完毕之后，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补充说明；
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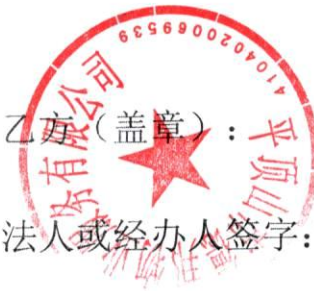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：

李俊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或经办人签字：

李俊

2026年4月1日

2026年4月1日